於2026年11月20日9時00分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，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 20 de 11 de 2026, pelas 9:00,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c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20 / 11 / 2026
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DSAL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告示副本
（強制執行）

第 95 / 2026
終止期：07/12/2026

根據第 26/2008 號行政法規《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》第 9 條 3 款和第 11 條的規定，結合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2 款及第 136 條 2 款的規定，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娉著令通知下列違法者，自本告示刊登後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五日內，繳付相關筆錄所科處的罰金及僱員之欠款。

一、第 1732/2026 號個案：

第 AT-363/2026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A.I 廚房有限公司”（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66213），因觸犯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2 條 3 款及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）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40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 2 名僱員譚珍芳及譚蘭合共 125,600.0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二、第 788/2026 號個案：

第 AT-340/2026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冼華帶”（保華（澳門）地基工程之持有人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），因觸犯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）項的規定被科處 20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87 條的規定，有關罰金可按《刑法典》的規定轉為監禁。違法者並須支付僱員梁惠娟 30,000.0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的筆錄之複本、通知書及欠付上述僱員款項之計算表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。

上述期限屆滿後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，本廳則按法律規定將有關的筆錄送交司法機關。

廳長
李小娉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技術員
何佩欣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

製作：
覆核：